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法通则

学习式法规

- 10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通则

学习式法规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学习式法规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93 - 3096 - 8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总则 - 中国 - 学
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979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蒋怡

民法通则学习式法规

MINFA TONGZE XUEXISHI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60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96 - 8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

《民法通则》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其间,2009年8月27日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针对《民法通则》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民法通则》是民事法律的原则性条文,《婚姻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是《民法通则》的纵向延伸,是对《民法通则》中的各个民事领域的具体法律构建,但仍然必须遵守《民法通则》中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选择到法院诉讼,法院会依据《民法通则》以及其它相关单行法的规定作出裁判。《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是我国商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

《民法通则》对我国民法的原则做了规定,概括其内容,大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民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如平等、自愿等原则,还有一些是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如公平、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

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只有 156 条,且都是对民事关系的原则性、系统性的规定,但其条文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因此说,《民法通则》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指导性,是民商事法律的基础。

《民法通则》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研习其他调整民事关系的部门法的基础,因此,学习好《民法通则》对于以后研究各种单行法律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学习过程中,建议读者配合各单行法的具体规定,灵活掌握各个知识点,并做对比记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1
第三条 【平等原则】	1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1
第六条 【合法原则】	2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2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4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8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9
第二节 监 护	10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0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2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14

第十九条	【精神病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1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6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6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17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19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0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21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2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4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24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24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24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24
第五节	个人合伙	25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25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27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27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28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28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30
第三章	法人	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34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34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34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34
第二节	企业法人	34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34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34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36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36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36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37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37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38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38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38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38
第四节	联 营	39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39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39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3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40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40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41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42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43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44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6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48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9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50
第二节	代 理	53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53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54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55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56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58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59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61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63
第五章	民事权利	6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63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63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68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69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70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70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70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70
第七十八条	【共有】	70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73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73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73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74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74
第二节	债	74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74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77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77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77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79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79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80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80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80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82
第三节	知识产权	84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84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84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84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84
第四节	人身权	84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84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86
第一百条	【肖像权】	87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87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89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89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弱势群体等合法权益的保护】	89
第一百零五条	【民事权利男女平等】	89
第六章	民事责任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89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91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93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而受损的赔偿和补偿】	93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重合】	94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9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9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范围与违约金】	9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9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9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索赔权】	9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的责任承担】	95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96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责任】	9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责任】	96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96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责任】	9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责任】	97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97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	9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	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责任】	100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10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10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103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104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10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10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10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09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1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1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1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113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长诉讼时效】	115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愿履行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1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117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118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12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120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20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121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21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2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12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2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125
第九章 附 则		1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可制定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	1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资格】	126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1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12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施行时间】	126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27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41
（199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53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0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7
（1985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92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39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60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2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1998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71
(2008 年 8 月 21 日)	

学习案例

一、[关键词]	民事权利能力	275
二、[关键词]	民事行为能力	275
三、[关键词]	监护制度	276
四、[关键词]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278
五、[关键词]	个人合伙	279
六、[关键词]	无效民事行为	281
七、[关键词]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282
八、[关键词]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84
九、[关键词]	无权代理	284
十、[关键词]	所有权移转	286
十一、[关键词]	共有	287
十二、[关键词]	连带之债	288
十三、[关键词]	不当得利	289
十四、[关键词]	无因管理	290
十五、[关键词]	肖像权	291
十六、[关键词]	名誉权	292
十七、[关键词]	产品责任	293
十八、[关键词]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295
十九、[关键词]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296
二十、[关键词]	物件致人损害	297
二十一、[关键词]	动物致人损害	299
二十二、[关键词]	共同侵权	299

二十三、[关键词] 混合过错 300

二十四、[关键词] 归责原则 302

二十五、[关键词] 诉讼时效 303

附 录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条文注释

所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作为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可以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一种资格。只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可以成为中国公民，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即每一个公民从出生开始就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直到死亡。一般认为，胎儿完全脱离母体，并在分离之际有呼吸行为，为出生的完成。我国法律规定了公民出生时间的计算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则以医院出生证明为准。如果没有医院出生证明可以参照其他的有关证明文件。

◆比较立法例

《日本民法典》^① 第一条：私权的享有，始自出生。

第七百二十一条：胎儿就损害赔偿请求权，视为已出生。

《德国民法典》^② 第一条：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完成之时。

命题点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起于出生，终于死亡。

2. 出生时间的确定：

(1) 首先以户籍证明为准；

(2) 无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

(3) 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证明认定。

3. 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继承法上通过应留份制度对胎儿予以保护，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 胎儿出生为活体时，应为其保留的继承份额属于婴儿所有，一般由其监护人监护保管。

(2) 胎儿出生时即为死体时，其预留份额因主体的缺失也失去了意义，此时应依据法定继承办理，由原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3) 胎儿出生时为活体，但随后死去的，其预留份额已经转化为了该婴儿的财产，由该婴儿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4. 自然人死亡后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其死亡后的利益仍受法律保护。

5. 注意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证明问题。

6. 注意《继承法意见》^③ 第2条规定的相互具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时间的确定问题。

7.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① 《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4月版。

② 《德国民法典（第三版）》，陈卫佐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6月版。

③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同。